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13点30分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2 层会议中心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见证律师等

会议主持人: 刘斌董事长

会议记录人:曹焱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宣布 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
 - 二、宣读议案:《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三、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由已办理发言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照发言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或提问,在上述人员发言或提问完毕后,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方可发言或提问);

四、请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推选 2 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与现场律师共同作为监票人;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现场计票,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七、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 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的合并投票结果;

八、休会结束, 主持人宣读投票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董事、监事、记录人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 一、董事会指定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 序方面的事宜。
- 二、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人员应该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办理会议登记。
- 三、股东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 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 四、股东参加现场股东大会,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当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
 - 五、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股东

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七、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项议案表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划上"√",不填或多填按弃权处理。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八、现场投票表决前,请股东推选2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与现场律师共同作为监票人。

九、投票结束后,在现场律师的见证和监票人的监督下,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协助计票人统计投票结果,并将该结果(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结果做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鉴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议案一

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澳大利亚白石17.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GoldwindCapital(Australia)Pty Ltd(金风资本(澳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澳洲)合作,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电(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收购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石公司)75%股份,金风澳洲持有白石公司25%股份,以白石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澳大利亚白石17.5万千瓦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43,726万澳元;并同意公司按照中节能风电(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为白石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白石公司作为借款方,公司和金风科技分别作为担保方,与澳大利亚国民银行签订了担保合同,公司为白石公司提供75%贷款总额(即21,000万澳元)的担保,金风科技提供25%贷款总额(即7,000万澳元)的担保。现由白石公司向其融资担保方金风

科技提供反担保,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节能风电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9)。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要求,鉴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及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现将上述白石公司为其融资担保方金风科技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批准。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